

#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两期激励计划”）部分考核指标，是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，本次调整能够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共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；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调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，

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大进、程文文、袁新文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